

证券代码：838471

证券简称：金孚抑尘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公告中上海市建纬（青岛）律师事务所其中一位见证律师孙凯强律师执业资格证在临近开会前丢失，无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因此需要更换律师事务所，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

（六）、出席对象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海市建纬(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洪兴、孙凯强两位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海全、何可两位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